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拟将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股权、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100%股权（亚星湖石和赛林贸易以下统称“标的公司”，亚星湖石75%股权及赛林贸易10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分别转让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志远”）、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东营志远及深圳品汇以现金方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营志远和深圳品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系深圳品汇的非控股股东；但在过去12个月内，长城汇理曾为深圳品汇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品汇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其他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以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亚平



蔡荣鑫



李光强

2016 年 11 月 11 日